

项目编号：0849-2021-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湖州强大分子筛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张磊

审核组员（签字）： 王腾昌

报告日期： 2023年8月21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张磊

组员：王腾昌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张磊	组长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EMS-2258213 2023-N1OHSMS-225821 3	
B	王腾昌	组员	E:专家 O:专家	ISC-JSZJ-384 ISC-JSZJ-384 湖州强马分子筛有限公司	E:15.06.02 O:15.06.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潘红锋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 FSMS 专项技术规范: ;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8月20日 上午至2023年08月21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2年8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 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兴达路2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兴达路2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兴达路2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E08.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年8月3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4年8月20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环境因素、危险源变化，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目标考核情况；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近一年内未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未发生过相关方投诉抱怨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况，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对识别出的相关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人员安全环保知识加强培训，提高保护环境、保障人身安全的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目标：	考核结果
环境目标	
1. 火灾发生率为0;	0
2. 固体废弃物回收率100%	100
3. 废气、噪声、废水100%达标排放	10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为0	0
2. 职业病发生率为0	0
● 目标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并在2023年6月29日进行了考核，结果显示本年度目标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企业在策划建立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包括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按照产品实现的流程，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表明在服务实现的策划，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销售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并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组织根据手册第6.1.2条款、《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措施控制程序》要求，由综合办负责指导各部门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调查、评价、汇总、登记、审定及更新，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办负责汇总整理。

●查看组织《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组织在办公区、厂区仓库、实验室、车间等场所，按照活动过程调查、识别和确定了环境因素及其环境影响，对环境因素的正常、异常、紧急状态进行评价，对应责任部门明确，有相应的保存期限、责任人和制定日期，基本满足环境因素识别、确定和保持要求。

●采取多因子评价法对整个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评价，查到“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评价出固体废弃物排放；火灾事故的发生；废气、废气、废水排放；噪声排放、能源消耗等重要环境因素。

●查《危险源风险辨识和评价表》，分办公、生产区域各种作业包括检验作业等，能考虑常规非常规各种活动、考虑各个作业活动过程，电器使用、文件复印、生产各工序、工作、驾驶、仓库产品堆放、运输、相关方、设备维修等。

●识别的危险源主要有：饮水具不卫生、复印机废粉的排放、地上有积水、电路老化、触电、火灾、电磁辐射、砸伤、交通工伤事故、传染病、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未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物料未固定好、电箱无门、非电工作业、未采取消音、吸音措施、机械无防护装置或防护装置有缺陷、消防器材过期、消防通道占用、灼烫、职业病伤害、防护物资不足、人员防护距离不够、人员密切接触造成的传染病等。基本符合要求。

●对识别出的危险源采取D=LEC进行评价，查到《不可接受风险清单》，评价出重大危险源，包括：火灾、机械伤害、触电、噪声伤害、废气伤害、危化品泄露、压力容器爆炸等。



● 提供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主要有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劳动法、消防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固体废弃物环境防治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

● 获取方式：网上查录或购买，经查阅为现行有效版本，目前满足体系运行需要。

● 查合规性评价报告：2023年1月5日进行合规性评价，提供了《合规性评价报告》，内容包括：活动场所/产品/服务、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现有控制措施、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对应条款、符合性评价等。

评价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火灾、固废排放、资源消耗、机械伤害、触电等

● 查策划有《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编制有《应急预案》。

● 应急准备工作开展以下活动：

——建立有应急组织，提供出应急组织机构图、消防队人员名单、职责权限规定等。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进行消防常识和能力的培训、潜在的火灾爆炸的常识和能力的培训

● 该部门介绍开展了消防器材的使用和人员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提供有2023年7月25日“火灾消防演习”。

● 查通过体系运行所进行监视和测量结果的分析评价：

1、抽查环境职业健康目标和管理方案完成情况，2023年第一二季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完 成。

2、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分解考核情况，2023年第一二季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

● 提供：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编号：2022GX0041，检测日期：2022年10月7日，检测机构：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编号：湖乐益职检字第（2022-2004）号，检测日期：2022年10月11号，检测机构：湖州乐益门诊部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合格，一人需复查。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编号：湖乐益职检字第 2022-2515 FC号，检测日期：2022年12月16号，检测机构：湖州乐益门诊部有限公司，复查结果：合格。

《环境监测报告》编号：23HZ06202，颁发日期：2023年6月30日，检测项目：废气、噪声，检测机构：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 本部门应执行的运行控制文件：《环境影响运行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应



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

●运行控制情况：

■办公过程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办公过程产生的固废按综合办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办公用品按要求由综合办负责发放；

■生产和生活固废分类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收集粉尘、原料包装袋（桶）、分筛检验的次品和炭末、制氮机更换的废碳分子筛、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原料包装袋（桶），其产生量约为2t/a，分类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产品碳分子筛在检验、筛分过程中产生次品和少量的炭末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制氮机制氮过程中会产生废分子筛，更换下来的分子筛经过厂内烘干机烘干再次活化，可以循环使用。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气处理装置内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气

废气主要为破碎球磨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检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炭化、沉积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可燃废气、炭化沉积炉逃逸废气

在破碎球磨烘干车间、搅拌挤条车间、炭化沉积车间安装布袋除尘器。

有机废气收集焚烧后，主要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苯胺类和苯并[a]芘、粉尘、SO₂、NO_x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主要为：搅拌挤条车间捏合放料过程新增的无组织废气、破碎球磨烘干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炭化沉积车间筛分产生的粉尘以及搅拌挤条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搅拌挤条产生的臭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搅拌机和挤条机的密封性能，并在搅拌机上方安装吸风集气罩，将部分臭气机械抽风排出车间外，臭气挥发量很有限，难以量化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粪池将生活污水预处理至和孚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和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车间生产设备发出的噪声、运输车和工具车产生的噪声等。措施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能源资源管控：



生产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约塑料材料，人走关闭设备和照明开关，现场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提供2023.6.13《消防器材检查表》，经查记录规范。

■杜绝重大机械伤害控制情况：现场有必要安全标识、工人均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对车间每月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查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培训的培训记录，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近一年内未出现过工伤事故。

■触电情况：现场工人劳保用品配备和设备电源开关管理等基本符合要求；电工定期对现场设备接地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接地良好。

■货物装卸过程要求进出车辆要求进入公司附近开始不鸣喇叭；装卸过程注意协调指挥，互相防护，避免跌落、砸伤、车辆伤害等。

■工人配备了劳保服、手套等劳保用品，经查现场操作人员佩戴齐全。提供劳保用品采购记录，劳保用品直接发给员工。

■潜在火灾的控制情况：提供了火灾应急预案。

●现场运行控制：

■现场巡视办公及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和消防栓多个，各车间均配有灭火器。

■现场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正常，人员操作方法合理，并佩带相应的防护措施，如耳塞、口罩、手套等。操作人员穿戴有工作衣、工作鞋等安全防护用品。

■各车间安全设施设有提示说明，方便取用，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

■车间有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危害告知卡，对火灾和噪声伤害进行了告知，设备有防护罩，现场操作人员配戴耳塞，口罩，搬运人员配戴线手套，穿着工作服。

■生产车间用彩钢瓦封闭，厂房内操作和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具，同时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保，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噪声能达标排放。

■配电室门口设有防鼠挡板，配有绝缘手套、绝缘鞋、高压验电笔、安全帽，门口配有灭火器。

生产车间内现场电线布线合理，电线均处于完好状态，设备有接地及保护装置，控制柜及漏电保护器状态良好。

■车间现场在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方面的控制管理基本有效。

■抽查环保设备运行记录，符合要求。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进行了1次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本次内审提出1个不符合项，按要求进行了改善，经过验证后予以关闭，基本有效。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输出的措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情况、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未做职业病检测。

现场查看有健康体检报告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湖州强大分子筛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磊、王腾昌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